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类凭证等）。
- 委托理财期限：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类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预计 2020 年委托理财产品主要为商业银行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决定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材料，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内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公司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应与售出产品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每笔委托理财均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 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决定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的相关材料，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内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

(六)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应与售出产品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 2020 年委托理财的委托对方主要为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具体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以实际披露情况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
|-------------------|------------------------------|---------------------------------|
| 资产总额 | 975,610,481.26 | 974,614,732.90 |
| 负债总额 | 270,507,430.01 | 260,310,085.44 |
| 净资产 | 705,103,051.25 | 714,304,647.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75,678,628.62 | 6,180,056.11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3,595,547.25 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

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类凭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9,400 | 59,400 | 311.83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4,000 | | | 14,000 |

| | | | | |
|-----------------------------|--------|--------|--------|--------|
| 合计 | 73,400 | 59,400 | 311.83 | 14,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5,8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2.41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5.4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4,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20,000 |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